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及大会第 [74/82](#) 号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角度考虑将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2. 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开展工作并推动就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相关各种议题进行国际对话和交流信息，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4.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航天国家都有责任通过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上取得进展确保和推动外层空间惠及各方。
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平利用，按照国际法及其规则、条例和规范开展外层空间活动至为关键。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这些代表团提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 ([A/68/189](#))，并鼓励各国执行其建议和适当措施。



7.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长 2021 年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 (A/76/77)，并强调必须就推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动自愿措施开展国际对话。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安全地负责任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
9. 有意见认为，尽管委员会并非裁军论坛，但为了避免外层空间的冲突及其军事化，它同其他国际论坛开展合作，协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全球治理及保证对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工作中发挥了根本作用。
10. 有意见认为，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问题为其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具体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问题更为合适。
11. 有意见认为，应当继续展开国际合作，在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国际空间法原则框架内，就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展开各种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它欢迎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全人类的所有各类倡议和建议。
1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显了国际对话和谈判的重要性，对话和谈判旨在制定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因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关键是根据现有国际法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必须侧重于重申，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符合各方共同利益。
13. 有些代表团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各类武器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避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各类武器或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长期维护好外层空间环境需要国际社会承诺确保将永远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
14. 据认为，应更多考虑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编拟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因为它给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铺平了道路。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可以使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得到加强，它们欢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为推进关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讨论所做的工作。
16.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碎片实际威胁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利用，推进关于法律框架、技术、研究和国家能力发展的工作，是高效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重要支柱。
17. 有意见认为，参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相关活动，开展对空间物体邻近意识和避免碰撞的分析，可以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8. 委员会注意到，主题为“非洲空间发展前景和挑战”的第八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

洲经济委员会主办。该大会今后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南非国家航天局将于 2021 年 10 月底在南非德班主办下一届大会。

19.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的会议，“2020 年线上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于 2020 年 11 月举行，其主题是“共享跨越距离的空间愿景”，各空间机构的负责人在会上分享了在富有挑战的 COVID-19 大流行时代他们对空间举措所持的愿景，今年，越南和日本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线主办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其主题是“通过多种伙伴关系扩大空间创新”。

20.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21-2030 年期间合作活动发展计划》。该计划的战略目标侧重于加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能力，包括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能力。

21. 委员会建议在 2022 年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24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23.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24. 委员会对 Aoki Setsuko（日本）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35-45 段）。

2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并加强国际空间法及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所做贡献。

27. 委员会还称小组委员会应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它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46-58 段）。

2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见 [A/AC.105/1243](#)，附件一，第 10-14 段）。

30. 有意见认为，虽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但需要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以便能够应对最新动态。

31. 委员会欣见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制度：当前和今后的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完成了指导文件。并感谢主席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32.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及大会相关原则和文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应对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诸如有关空间资源开发、大型星座、空间碎片整治和新的空间行动体的出现之类新的法律挑战。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经大会核可的相关原则应被视为国际空间法的多边基石。

35. 有意见认为，应大力支持和促进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以实现其普遍适用，并认为这些条约为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框架。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不应给各国开展其空间活动造成不应有的负担。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3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59-89 段）。

3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时由代理主席 André João Ryppl（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243](#)，第 61-62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对外层空间未予划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对其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能够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可适用国际法管辖。

41.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治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4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90-102 段）。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正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该决议的标题为“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44.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建立或改革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45. 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并分享有关各国实践的经验，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监管框架都十分有益。

46. 委员会就此注意到亚太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工作文件（[A/AC.105/C.2/L.318](#)），并表示赞赏研究组所作努力。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4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03-118 段）。

48.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43](#)，第 118 段）。

4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

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针对新空间行动体的空间法项目，旨在提供支持以加强国家空间法律 and 政策的拟订能力。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网上举行的智利技术咨询活动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网上举行的侧重非洲与空间主题的技术咨询介绍活动。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网上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法和政策会议。它注意到这些活动将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及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空间法能力建设。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5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19-141 段）。

5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在审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43](#)，第 142-174 段）。

56.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43](#)，第 174 段）。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59.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加强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为此应当制定在开展诸如发射、脱轨和监视等空间活动时拟遵行的程序，并将准则纳入具有约束力的处理空间碎片的国家立法。

60.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框架内进行详细讨论，以便制定更详细准则，并应对最新动态，例如通过在轨服务进行空间碎片整治，以及大型卫星星座产生空间碎片的风险。

61. 委员会欣见最近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减缓空间碎片标准简编进行的更新和补充，并鼓励各国和相关组织对该简编做出贡献。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75-191 段）。

63.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在某专门网页上提供的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64.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对空间活动方面的新情况做出了回应，并有助于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委员会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和新近设立的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65. 一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呼吁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6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192-216 段）。

67.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主要是由于因外层空间物体与日俱增、外层空间行动体繁多不一和空间活动增加等而造成空间环境日益复杂和拥挤，该现象给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构成了挑战。

68. 有意见认为，可对空间交通管理问题进行审议，以期拟订并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促进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的运行安全和从外层空间的安全返回。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分析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同时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空间交通管理和相关专题的协调。

69. 有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争取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交通管理文书，私营和公共利益攸关方都应参与任何相关战略和监管框架的制定。

70.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促进形成国际政府间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合适论坛，讨论可以从分析不同国际法律文书对今后空间交通管理工作的惠益着手，并就此可以推动形成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规则的多层混合制度。

71. 有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应当给有关空间交通管理框架的讨论提供支持，并且同时强调应当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共享信息并进行协调，以提高国际上对空间态势的感知。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7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217-232 段）。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继续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纳入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各行动体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可协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74. 委员会称，凡涉及小型卫星的活动，无论卫星大小如何，都应按照现有国际监管框架进行。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
76.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小卫星条款，包括考虑建立临时法律制度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述及小卫星业务，包括考虑如何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的方式方法。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对特大星座上的卫星和小型卫星办理登记的问题。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7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 233-258 段）。
79. 委员会欢迎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对主席 Andrzej Misztal（波兰）和副主席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的当选表示祝贺。
80. 有意见认为，加强与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至关重要，其原因是，在制定适当治理办法和开发相关工具时，必须顾及特别是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方面急迫需要的监管议题所涉技术问题。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应当遵循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特别是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确立的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以及构成在空间活动方面适用于各国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其他联合国条约和文书，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新近设立的工作组需要考虑到目前的法律框架。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多边一级协调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以确保继续和平并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及确保此类活动应遵照国际法进行并惠益所有各国。
83. 有意见认为，私营部门十分活跃于外层空间活动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它带来了需要在多边一级加以应对的新的挑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减轻这类私营部门行动体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特定国际法律框架是就确保对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不可或缺的大型商业项目可行性进行所需大量投资的决定性因素，就此给空间资源工作组明确界定工作范围和时间期限将标志着在给私营部门提供开展这些活动所需法律确定性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84. 有意见认为，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方面的公平获取和协作是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落后于航天国家的关键所在。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多边监管办法应侧重于避免在各行动体之间发生冲突，并且应当对所有各国开放包容，而且此类监管办法应当在实际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之前即可发挥其效力。

85. 有意见认为，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规则和规范应当确保业界等所有行动体今后的空间探索任务都可持续进行下去，并且应当确保此类活动符合现行国际规范。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讨论的展开应能反映当前技术、经济现实、业界需求和各国的空间探索方案。

86. 有意见认为，应不加区别地在相互商定的规则和标准的框架内，让所有各行动体公平享用空间资源，小组委员会是就此拟订适当法律框架的最合适论坛。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框架时，空间资源工作组可以顾及该域既有工作，例如作为工作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提供的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A/AC.105/C.2/L.315](#)）。

88. 有意见认为，在拟订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际框架时，应当就逐步建立一个规范此类活动的独立的国际制度所涉所有各类问题展开讨论。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只能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禁止国家把月球或其他天体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的原则在内的《外层空间条约》各项原则事关重大，尤其值得加以考虑，这些原则应成为就空间资源活动管理相关问题展开讨论的基础。

89.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一个优先任务是，就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拟出一套原则，如能就拟订此类文书做出适当决定，这套原则即可成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的基础。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90.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43](#)，第259-274段）。

9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见本报告第[...]段至第[...]段)

单个讨论议题/项目

12.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4.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92.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并重新召集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议程项目下建立的工作组。
93.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举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